**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1. 改敘申請書(正本)。
2.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3. 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4.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學歷之成績單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

1. 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2. 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3.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含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影本)。
4. 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7.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教師持國外學歷應加附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正本）